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建福

選任辯護人 林舒婷律師
謝雨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
整許，在本院第一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蕭淳元
書記官 林芯卉
通 譯 何子乾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容：

一、主 文：

周建福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給
付如附表所示損害賠償內容，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

二、犯罪事實要旨：

周建福於民國112年11月9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營業曳引車，沿宜蘭縣蘇澳鎮自強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駛，途經自強路與蘇濱路2段交岔路口時停等紅燈後起步欲
右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意，適有陳嘉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
林玉芬在前開車輛右正前方，亦同停等紅燈完欲起步，嗣上
開機車遭周建福駕駛之營業曳引車從後追撞，致陳嘉慶、林
玉芬人車倒地，並遭營業曳引車從上輾壓，致林玉芬顱骨粉

01 碎性骨折當場死亡、陳嘉慶經緊急送往羅東博愛醫院急救，
02 仍於同日9時45分因車禍致胸部挫傷肋骨骨折致創傷性血胸
03 意外死亡。

04 三、處罰條文：

05 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06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1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2 書記官 林芯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芯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表：

31 被告應給付被害人家屬陳天送、陳曾阿粉、陳奕勳共新臺幣（下

01 同) 620 萬元，其中200 萬已以強制險方式給付，另已給付喪葬
02 費10萬元，餘款410萬元，被告應於民國113 年12月10日前匯款
03 至被害人家屬指定帳戶內（蘇澳馬賽郵局、戶名：陳曾阿粉、帳
04 號：0000000-0000000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
05 付，視為全部到期。